

開南大學 9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整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基煌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確認 99 年 9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貳、核備 99 年 10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

參、主席報告。

感謝各院、系(所)的辛苦，更期望 992 學年期自初選登記、即時加退選至選課更正等各項流程能更具穩定性，排課及開課作業亦能更加順暢。

肆、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組

- 一、99 學年度新生需繳交學籍資料表與學歷證明換發學生證，註冊組自 9/6 起已請各系協助收件後，於 10/15 前與系統中之學籍資料核對修正彙整統計，俾利於 10/28 前填報教育部規定之「99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報送作業」，但少部分系所學歷證明尚未完全送達，造成資料核對與統計的困擾，惠請各系所協助配合辦理。
- 二、10/15 前彙整 991 學期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屆滿最高修業年限肄業等學生名單及後續學籍處理，配合教育部統計報表報送時程。
- 三、991 學期學分抵免已於 7/12 展開，由學生在教務行政系統中登錄，待各系所、通識中心等單位審查及註冊組複審後再匯入成績系統，部分系所一魚二吃重複抵免，已退回資料請各系詳細審核更正，避免造成不公。

課務組

- 一、992 學期排課時程及注意事項已於 10/1 以電子郵件發送相關單位，敬請各開課單位務必依排課時程完成排課，避免造成學生選課困擾。
- 二、991 學期選課確認作業已於 10/8 結束，各單位仍未完成之排課作業，請儘速處理，以避免影響 992 學期排課時程。

教學資源中心

- 一、數位教材申請上網已完成課程開設及學生名單匯入，惠請各單位轉知申請補助教師多加運用數位學習網輔助教師教學。
- 二、桃竹苗區域計畫於本校已開設多門輔導課程，如會計學、多益、全民英檢中級、統計學、經濟學、網頁設計，詳細資料可上教學資源中心網站查詢，請各系主任廣為宣導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三、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已於 10/12(二)選出 10 員，預計 11 月份頒發獎金及獎牌。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檢具「RFID 物流與供應鏈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運輸觀光學院提案)(詳見附件一，P.11)

說 明：1.業經 98 學年度第 2 次 RFID 物流與供應鏈應用學分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學程規劃：			第六條、學程規劃：			新增課程規劃專業選修課程
3. 課程規劃			3. 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RFID 導論	3	必修	RFID 導論	3	
	物流資訊安全概論	3		物流資訊安全概論	3	
	物流管理	3		物流管理	3	
	供應鏈管理	3		供應鏈管理	3	
	國際物流與複合運輸	3		國際物流與複合運輸	3	
選修	RFID 與供應鏈專題（上下）	2	選修	RFID 與供應鏈專題(上、下)	2	
	RFID 物流與供應鏈系統之應用與個案	3		RFID 物流與供應鏈系統之應用與個案	3	
	倉儲與存貨管理	2		倉儲與存貨管理	2	
	電子商務與物流	3		電子商務與物流	3	
	資訊安全	3		資訊安全	3	
	資訊概論	3		資訊概論	3	
	RFID 商務科技實務專論	3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一，P.11)

第二案

案 由：檢具「99 學年度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修正案，提請 審議。(觀光系提案)(詳見附件二，P.13)

說 明：1.業經 99 年 9 月 8 日觀光系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99 年 10 月 5 日運輸觀光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改內容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刪除課程	襲產觀光概論			襲產觀光概論	2	選
新增課程	<u>觀光地理</u>	<u>2</u>	<u>選</u>	無	2	選
修改學分數	生態觀光	<u>3</u>	選	生態觀光	2	選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二，P.13)

第三案

案 由：檢具「99 學年度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修正案，提請 審議。(運科系提案)(詳見附件三，P.14)

說 明：1.業經 99 年 8 月 13 日運科系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99 年 10 月 5 日運輸觀光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軌道運輸 <u>系統</u>	2	選		軌道運輸管理	2	選	
<u>運輸</u> 物流管理	3	選		物流管理	3	選	
運輸經濟	<u>3</u>	選		運輸經濟	2	選	
運輸規劃	<u>3</u>	選		運輸規劃	2	選	
先進公共運輸系統	<u>3</u>	選		先進公共運輸系統	2	選	
智慧型運輸系統	<u>3</u>	選		智慧型運輸系統	2	選	
<u>交通行政法規</u>			刪除	交通行政法規	2	選	
<u>大眾運輸系統</u>	<u>3</u>	<u>選</u>	新增				
<u>交通工程</u>	<u>3</u>	<u>選</u>	新增				
<u>運輸政策與法規</u>	<u>2</u>	<u>選</u>	新增				
<u>科技與運輸</u>	<u>3</u>	<u>選</u>	新增				
<u>永續運輸</u>	<u>3</u>	<u>選</u>	新增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三，P.14)

第四案

案 由：檢具「99 學年度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修正案，提請 審議。(物流系提案)(詳見附件四，P.15)

說 明：1.業經 99 年 9 月 16 日物流系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99 年 10 月 5 日運輸觀光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修正內容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修正內容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海商法	<u>3</u>	選	修改學分數	海商法	2	選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四，P.15)

第五案

案 由：檢具「99 學年度公共事務管理學系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修正案，提請 審議。(公管系提案)(詳見附件五，P.16)

說 明：1. 業經 99 年 9 月 3 日公管系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99 年 9 月 14 日人文社會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u>行政統計學(上)</u>	<u>2</u>	<u>必</u>	<u>一上</u>	新增			
<u>行政統計學(下)</u>	<u>2</u>	<u>必</u>	<u>一下</u>	新增			
<u>比較政府與政治</u>			刪除	比較政府與政治	3	必	二上
<u>公共政策概論</u>			刪除	公共政策概論	2	必	二上
<u>組織理論與管理</u>			刪除	組織理論與管理	3	必	二上
<u>全球化與全球治理</u>			刪除	全球化與全球治理	2	必	四上
<u>立法程序與技術</u>			刪除	立法程序與技術	2	選	二下
<u>兩岸關係專題</u>			刪除	兩岸關係專題	2	選	二上
<u>政府與企業</u>			刪除	政府與企業	2	選	三上
<u>國際政治</u>			刪除	國際政治	2	選	二上
<u>國際政治經濟學</u>			刪除	國際政治經濟學	2	選	四下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五，P.16)

第六案

案 由：檢具「99 學年度法律學系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修正案，提請 審議。(法律系提案)(詳見附件六，P.17)

說 明：1. 業經 99 年 9 月 10 日法律系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99 年 9 月 14 日人文社會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u>法律與資訊</u>			刪除	法律與資訊	2	必	一上
民 <u>事</u> 法導論	3	必	一上	民法導論	3	必	一上
刑 <u>事</u> 法導論	3	必	一下	刑法導論	3	必	一下

智慧財產權法	2	必	二下	智慧財產法導論	2	必	二下
--------	---	---	----	---------	---	---	----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六，P.17)

第七案

案 由：檢具「99 學年度應用日語學系(進修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修正案，
提請 審議。(應日系提案)(詳見附件七，P.19)

說 明：1.業經 99 年 9 月 1 日應日系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99 年 9 月 14 日人文社會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高階日語會話(上)			刪除	高階日語會話 (上)	4	必	四上
高階日語會話(下)			刪除	高階日語會話 (下)	4	必	四下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七，P.19)

第八案

案 由：檢具「99 學年度應用英語學系(進修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修正案，
提請 審議。(應英系提案)(詳見附件八，P.21)

說 明：1.業經 99 年 9 月 8 日應英系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99 年 9 月 14 日人文社會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預計 本系所 修習：32 學分 <u>任意修習</u> 核心課程：20 <u>學分</u> 任意修習 <u>專業選修</u> ：12 學分	預計本系所修習：32 學分 核心課程：20 任意修習本系：12 學分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八，P.21)

第九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修正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課務組提案)(詳見附件九，P.25)

說 明：1.配合教務資訊系統建置及全面實施網路選課。

2.適用對象名詞修正。

3.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七、學生於選課期間完成電腦選課後，須確認選課明細並自行列印存查。 學生選課結果確認方式： 1.「教務行政資訊系統」之選課結果。 2.「電子郵件系統」寄發確認。 3.教務處印製學生個人課表至各系所，學生應主動向所屬系所確認。 於上述任何一種選課確認方式後，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向開課單位提出更正，即為確認選課結果，嗣後不得再辦理加退課程。	七、學生於選課期間完成電腦選課後，須確認選課明細並自行列印存查。 學生選課結果確認方式： 1.「教務行政資訊系統」之選課結果。 2.「電子郵件系統」寄發確認。 3.教務處印製學生個人課表至各系所，學生應主動向所屬系所確認。 於上述任何一種選課確認方式後，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向開課單位提出更正，即為確認選課結果，嗣後不得再辦理加退課程。	修正條文內容。
九、選課學分數及課程數規定： 1.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經所長允許者，得增加學分數)，至少修習一門課(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不同學制課程不得互相修習必修學分。 - 互相修習選修課程，除經開課單位核准外，須另補足學分費差額。 2. 大學部學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 6 學分為限。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	九、選課學分數及課程數規定： 1.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經所長允許者，得增加學分數)，至少修習一門課(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不同學制課程不得互相修習必修學分。 - 互相修習選修課程，除經開課單位核准外，須另補足學分費差額。 2. 大學部學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 6 學分為限。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制。 3. 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	修正條文內容。

制。 3. 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 4. 跨部別修課以 6 學分為限，僅於第 2 次加退選進行。 5. 本校<u>學士班大學部</u>一、二、三年級學生（轉學生除外）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不得多於 2 門，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自三年級開始不受此限。	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 4.跨部別修課以 6 學分為限，僅於第 2 次加退選進行。 5.本校學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轉學生除外）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不得多於 2 門，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自三年級開始不受此限。	
---	--	--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九，P. 25）

第十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商學院提案）（詳見附件十，P. 27）

說 明：1.業經 99 年 10 月 5 日商學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99-03th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開南大學 <u>學</u> 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開南大學學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同右	第二條 抵免學分由本院院長 <u>審核核定</u> 。	第二條 抵免學分由本院院長審核。	配 合 院 務 發 展 爰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 抵免學分之原則為 <u>(1)以</u> 修習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 抵免學分之原則為 <u>(1)以</u> 修習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 <u>班之課</u>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 抵免學分之原則為 (1)修習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修習科	配 合 院 務 發 展 及 保 障 碩 專 班 學 生 權 益，爰修

班之課程為主，修習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准予抵免。 (2)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需由本院院長核定。 二、抵免學分最多為9學分。 三、抵免學分成績至少80分。 四、凡抵免課程均以該抵免之課程名稱登記。 五、其他特殊情況者需由本院院長核定。	程為主，修習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准予抵免。 (2)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需由本院院長核定。 二、抵免學分最多為9學分。 三、抵免學分成績至少70分。 四、凡抵免課程均以該抵免之課程名稱登記。 五、其他特殊情況者需由本院院長核定。	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准予抵免。 (2)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需由本院院長核定。 二、抵免學分最多為9學分。 三、抵免學分成績至少70分。 四、凡抵免課程均以該抵免之課程名稱登記。 五、其他特殊情況者需由本院院長核定。	正條文內容。
同右	第五條 對於抵免學分之審核結果有異議者，得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院提出複審，但以乙次為限。	第五條 對於抵免學分之審核結果有異議者，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院提出複審，但以乙次為限。	配合院務發展爰修正條文內容。
同右	第六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u>院</u>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學分，得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酌情予抵免。	第六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學分，得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酌情抵免。	配合院務發展爰修正條文內容。
同右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院務發展爰修正條文內容。

決 議：一、依據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本案第四條第三款原文為「抵免學分成績至少 70 分」修訂為「抵免學分成績至少 80 分」。

二、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十，P. 27)

第十一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商學院提案)(詳見附件十一，P. 28)

說明：1.業經 99 年 10 月 5 日商學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99-03th 教務會議修正 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 研討會審核通過證明申請人須提出曾於研討會發表過之論文，且該論文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相關。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 <u>研討會審核通過證明申請人須提出曾於研討會發表過之論文，且該論文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相關，或曾於研討會發表之畢業論文證明。</u>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 研討會審核通過證明。	配合碩士生畢業在即爰修正條文內容。

<u>關，或曾於 研討會發表 之畢業論文 證明。</u>			
--	--	--	--

決 議：本案第七條第二款第三點刪除。（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十一，P.28）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下午 14 時 50 分整

開南大學 RFID 物流與供應鏈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7.11.04 系務會議通過
97.12.03 九十七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2.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5.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7 九十八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2 九十八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7.23 九十八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9 九十九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學程名稱：RFID 物流與供應鏈應用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RFID Applications of Logistics & Supply Chain Program)

第二條、主辦單位：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智慧運輸系統與 RFID 研究中心

第三條、學程委員會：

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設置，本學程委員會組成：召集人爲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主任；委員由該系、本校「智慧運輸系統與 RFID 研究中心」與本校具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提請校長同意派兼之。

第四條、學程宗旨：

1. 培育具有競爭力的「物流與供應鏈應用」專業人才。
2. 整合產官學界等單位 RFID 研發能量，建立 RFID 物流與供應鏈教學環境，促進「RFID 物流與供應鏈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術之交流。

第五條、學程簡介：

本學程強調「以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爲重點之 RFID 學程」，並與實際產業應用單位進行合作，期整合產官學界等單位 RFID 科技及應用之能量，建立 RFID 科技應用教學環境。除介紹基礎之物流與供應鏈專業知識外，並著重國內外先進 RFID 科技應用議題之探討，與物流與供應鏈系統之應用。藉此使學生能夠從物流管理、供應鏈管理開始，配合實際產學經驗交流，掌握產業資訊與瞭解產業環境，進而學以致用，有效擴散 RFID 物流與供應鏈應用發展至產業界。

第六條、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學生人數 — 每一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合計至少十名。

(3)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1)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二十一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2)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校產學合作專案，於修習期限內完成 RFID 物流與供應鏈應用相關之畢業專題並經學程委員會認可者，可抵「RFID 與供應鏈專題」二學分。

3. 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RFID 導論	3
	物流資訊安全概論	3
	物流管理	3
	供應鏈管理	3
	國際物流與複合運輸	3
選修	RFID 與供應鏈專題(上.下)	2
	RFID 物流與供應鏈系統之應用與個案	3
	倉儲與存貨管理	2
	電子商務與物流	3
	資訊安全	3
	資訊概論	3
	RFID 商務科技實務專論	3

4. 學程申請：

本學程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向「RFID 物流與供應鏈應用學分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 月、4 月)，檢附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RFID 物流與供應鏈應用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RFID 物流與供應鏈應用學分學程證明」。

第七條、學程實施：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修讀輔系申請表

* 99學年度申請加修 <u>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u> 為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							
加修系應修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必修科目－7選6		17	必	選修－第2 組			
B606000025	服務品質管理	2	必	B6060000190	遊程設計	2	選
B606000039	旅遊事業概論	3	必	B6060000069	票務資訊系統	2	選
B606000114	餐旅管理概論	3	必	B6060000187	會展管理概論	2	選
B606000132	觀光人力資源	3	必	B6060000099	領隊導遊實務	2	選
B606000139	觀光行政與法規	3	必	選修－第3 組			
B606000140	觀光行銷學	3	必	B6060000051	旅館管理(一)	2	選
B606000184	觀光學概論	3	必	B6060000052	旅館管理(二)	2	選
專業選修－3組選1組		8	選	B6060000122	餐飲衛生與安全	2	選
選修－第1 組				B6060000207	餐旅服務管理	2	選
B6060000149	觀光資源規劃	2	選				
B6060000137	觀光地理	2	選				
B6060000214	生態觀光	3	選				
B6060000101	導覽解說實務	2	選				
應修學分數： <u>25</u> 學分							

※ 應修讀加修主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二十學分以上；雙主修應修讀加修主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 必須於專業選修 3 組中至少選讀 1 組，8 學分選 4，輔系學分共計 25 學分，始符合本系修讀輔系規定。

開南大學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輔系之應修科目

類別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必修	運輸學	3
選修 (至少應修 二十一學分)	大眾運輸系統	3
	永續運輸	3
	交通工程	3
	先進公共運輸系統	3
	作業研究	3
	供應鏈管理	3
	科技與運輸	3
	軌道運輸系統	2
	智慧型運輸系統	3
	運輸工程	3
	運輸物流管理	3
	運輸政策與法規	2
	運輸規劃	3
	運輸經濟	3

開南大學修讀輔系申請表

* 99學年度申請加修 <u>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u> 為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							
加修系應修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B6000043	運輸學	3	必				
B6040032	海運學	3	必				
B6040013	定期航運經營與管理	3	必				
B6040001	不定期航運經營與管理	3	必				
B6040019	物流管理	3	必				
B6040027	海商法	3	選				
B6040011	供應鏈設計與管理	3	必				
B6040093	電子商務與物流	3	選				
	專業任選學分數	0					
	以下空白						
應修學分數： <u>24</u> 學分							

※ 應修讀加修主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二十學分以上；雙主修應修讀加修主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開南大學修讀輔系申請表

* 99 學年度申請加修 <u>公共事務管理學系</u> 為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									
學生填寫欄					加修輔系審核欄				
加修輔系應修科目			擬以下列原主 修學系之科目 抵充		抵充原 主修系 學分		指定另修科目		審核人員 簽章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 分	科目名稱	學 分	是	否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政治學(上)	3							
	政治學(下)	3							
	行政學(上)	3							
	行政學(下)	3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上)	2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下)	2							
	行政統計學(上)	2							
	行政統計學(下)	2							
	法學概論	3							
	公共政策	3							
	電子化政府	3							
	公共管理	3							
	地方自治與行政	3							
	社會科學方法論	2							
	行政法(上)	3							
	行政法(下)	3							
	人事行政	3							
專業任選學分數：20									

開南大學修讀輔系申請表

部別	主修學系	學號	姓名	申請日
☐ 大學日間部 ☐ 大學進修部 ☐ 二年制在職專班	系(所) 年 班			年 月 日
本人擬申請修讀_____學系為加修輔系， 聯絡電話_____、學校電子郵件信箱：_____			審定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原因：	

※本申請表須檢附一份歷年成績單正本。

※修讀本系為輔系者，應於下列核心課程除實習外之科目至少選修 20 學分。

* 99 學年度申請加修 法律學系 為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									
學生填寫欄					加修輔系審核欄				
加修輔系應修專業科目			擬以下列原主修學系之科目抵充		抵充原主修系學分		指定另修科目		審核人員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是	否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簽章
B8110000044	法律倫理	2							
B8110000117	法制史	3							
B8110000182	法學緒論	3							
B8110000176	法理學	3							
B8110000170	憲法	3							
B8110000197	憲法演習	2							
B8110000169	行政法導論	3							
B8110000106	行政法演習	2							
B8110000185	民事法導論	3							
B8110000172	民事程序法導論	3							
B8110000105	民法演習	2							
B8110000104	刑法演習	2							
B8110000162	刑事法導論	3							
B8110000175	刑事程序法導論	3							
B8110000165	商事法導論	3							
B8110000200	商事法演習	2							
B8110000084	智慧財產權法	2							

B8110000212	法社會學	2							
B8110000107	勞動法與社會法 導論	2							
B8110000167	債法	3							
B8110000173	契約法	3							
B8110000192	物權法	3							
B8110000163	刑法	3							
B8110000179	國際公法	3							
B8110000168	勞動法	3							
B8110000189	侵權行為與不當 得利	3							
B8110000007	公司法	3							
B8110000001	土地法	3							
B8110000199	證照與考試輔導	3							
B8110000166	親屬與繼承法	3							
B8110000075	國際私法	3							

主修系初核登記	加修輔系系主任簽章	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加印填寫。

★ 影本兩份蓋印後轉送系辦、學生；畢業學分審核時學生應附原影本備查。

開南大學修讀輔系申請表

* 99 學年度申請加修 <u>應用日語學系</u> 為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								
加修系應修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B8150010056	初級日語(上)	4	選					
B8150010134	中級日語(上)	2	必					
B8150010138	高級日語(上)	2	必					
B8150020095	初級日語(下)	4	選					
B8150020142	高級日語(下)	2	必					
B8150020144	中級日語(下)	2	必					
	專業任選學分數	12						
	以下空白							
應修學分數：28								

※

應修讀加修主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 20 學分以上；雙主修應修讀加修主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開南大學修讀輔系申請表

* 99 學年度申請加修 應用日語學系(進修學士班) 為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

加修系應修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C8150010047	初級日語(上)	4	選				
C8150010095	中級日語(上)	2	必				
C8150010101	高級日語(上)	2	必				
C8150020071	初級日語(下)	4	選				
C8150020096	中級日語(下)	2	必				
C8150020102	高級日語(下)	2	必				
	專業任選學分數	12					
	以下空白						
應修學分數：28							

※

應修讀加修主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 20 學分以上；雙主修應修讀加修主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開南大學修讀輔系申請表

* 99 學年度申請加修 應用英語學系 為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									
學生填寫欄					加修輔系審核欄				
加修輔系應修科目			擬以下列原主修學系之科目抵充		抵充原主修系學分		指定另修科目		審核人員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是	否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簽章
核心課程									
B8160010061	英文閱讀一(上)	4							
B8160020058	英文閱讀一(下)	4							
B8160010063	英文閱讀二(上)	4							
B8160020062	英文閱讀二(下)	4							
B8160010148	文法寫作(上)	4							
B8160020053	文法寫作(下)	4							
B8160010147	進階文法寫作(上)	4							
B8160020148	進階文法寫作(下)	4							
B8160010144	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2							
B8160020145	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2							
B8160010146	進階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2							
B8160020147	進階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2							
B8160000154	英美文化導論	2							
B8160000155	英語思辯與邏輯	2							
B8160010151	畢業專題(上)	2							
B8160020150	畢業專題(下)	2							
專業選修									
B8160000156	語言與文化導論	3							
B8160000026	科技英文	3							
B8160000157	科技發展史	3							
B8160000158	美國兒童讀物	3							
B8160000172	英美文學概論	3							
B8160000149	英文筆譯	3							
B8160000162	亞太文化與社會剖析	3							
B8160000163	電腦輔助教學	3							

B8160000103	現代歐洲史	3							
B8160000166	美國大眾文化	3							
B8160000029	科技應用文	3							
B8160000167	主題詞彙	3							
B8160000138	辦公英語	3							
B8160000096	國際禮儀	3							
B8160000066	英文雜誌閱讀	3							
B8160000160	媒體與公關英文	3							
B8160000161	實用英文電腦操作	3							
B8160000092	商務信函	3							
B8160000093	商務跨文化交流	3							
B8160000136	語言學概論	3							
B8160000164	語音學	3							
B8160000126	跨文化交流	3							
B8160000165	台灣文化與社會現況	3							
B8160000168	科幻小說選讀	3							
B8160000094	國際貿易英語	3							
B8160000169	英文實務簡報	3							
B8160000082	英語教學法	3							
B8160000170	英語語言發展史	3							
B8160000148	英文口譯	3							
B8160000173	專題研討 I	3							
B8160000174	專題研討 II	3							
B8160000175	專題研討 III	3							
B8160000176	專題研討 IV	3							
B8160000177	專題研討 V	3							
B8160000178	專題研討 VI	3							
B8160000179	專題研討 VII	3							
B816	專題研討 VIII	3							
審核欄	預計修習：32 學分 任意修習核心課程：20 學分 任意修習專業選修：12 學分	同意抵充： 學分	指定加修： 學分				取得輔系應修： 學分		

開南大學修讀輔系申請表

* 99 學年度申請加修 應用英語學系(進修學士班) 為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									
學生填寫欄					加修輔系審核欄				
加修輔系應修科目			擬以下列原主修學系之科目抵充		抵充原主修系學分		指定另修科目		審核人員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是	否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簽章
核心課程									
C8160010056	英文閱讀一(上)	4							
C8160020054	英文閱讀一(下)	4							
C8160010060	英文閱讀二(上)	4							
C8160020058	英文閱讀二(下)	4							
C8160010004	文法寫作(上)	4							
C8160020041	文法寫作(下)	4							
C8160010140	進階文法寫作(上)	4							
C8160020143	進階文法寫作(下)	4							
C8160010140	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2							
C8160020138	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2							
C8160010139	進階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2							
C8160020140	進階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2							
C8160000174	英美文化導論	2							
C8160000183	英語思辯與邏輯	2							
C8160010142	畢業專題(上)	2							
C8160020144	畢業專題(下)	2							
專業選修									
C8160000151	語言與文化導論	2							
C8160000167	科技英文	2							
C8160000152	科技發展史	2							
C816000150	美國兒童讀物	2							
C8160000174	英美文學概論	2							
C8160000172	英文筆譯	2							
C8160000156	亞太文化與社會剖析	2							
C8160000158	電腦輔助教學	2							
C8160000173	現代歐洲史	2							
C8160000162	美國大眾文化	2							

99 學年度申請加修 應用英語學系(進修學士班) 為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學生填寫欄					加修輔系審核欄				
加修輔系應修科目			擬以下列原主修學系之科目抵充		抵充原主修系學分		指定另修科目		審核人員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是	否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簽章
C8160000168	科技應用文	2							
C8160000163	主題詞彙	2							
C8160000169	辦公英語	2							
C8160000090	國際禮儀	2							
C8160000186	英文雜誌閱讀	2							
C8160000154	媒體與公關英文	2							
C8160000155	實用英文電腦操作	2							
C8160000160	商務信函	2							
C8160000157	商務跨文化交流	2							
C8160000184	語言學概論	2							
C8160000159	語音學	2							
C8160000141	跨文化交流	2							
C8160000161	台灣文化與社會現況	2							
C8160000164	科幻小說選讀	2							
C8160000185	國際貿易英語	2							
C8160000180	英文實務簡報	2							
C8160000165	英語教學法	2							
C8160000166	英語語言發展史	2							
C8160000171	英文口譯	2							
C8160000188	專題研討 I	2							
C8160000189	專題研討 II	2							
C8160000190	專題研討 III	2							
C8160000191	專題研討 IV	2							
C8160000192	專題研討 V	2							
C8160000193	專題研討 VI	2							
C8160000194	專題研討 VII	2							
C8160000195	專題研討 VIII	2							
審核欄	預計修習：32 學分 任意修習核心課程：20 學分 任意修習專業選修：12 學分		同意抵充： 學分		指定加修： 學分		取得輔系應修： 學分		

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94.04.15 九十三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4.09.22 九十四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0 九十四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26 九十五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18 九十五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06 九十五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九十五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九十六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8 九十六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02 九十八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7.20 九十八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9 九十九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二、學生於選課前應詳閱適用的課程規劃表、各課程限制條件及本注意事項。

三、學生選課分「初選登記」及「加退選」(2 次)。課程類別包含一般(必修、選修)、整合、通識(含體育、軍訓)等。

1. 「初選登記」：

(1)除學士班一、二年級「服務學習」預先帶入學生課表外，所有課程由學生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登記。

(2)初選僅為登記，不表示已選上。人數達上限之課程，由電腦隨機抽籤。

2. 「加退選」時程，以人數上限控制，先搶先得。

四、「選課更正」僅限特殊理由經各開課單位認定後辦理。

五、同一學期不得修習相同科目。上課時間衝堂而未於選課期間辦理退選者，衝堂科目全數刪除，學生所屬學系(所)、導師應輔導學生選課。

六、各階段選課均須於行事曆規定之時間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學生有欠款未繳清或逾期末繳費者，繳費截止日後刪除選課資料，如造成選課權益受損，責任由學生自行承擔。

學生如正常完成選課程序，仍不符合規定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七、學生於選課期間完成電腦選課後，須確認選課明細並自行列印存查。

學生選課結果確認方式：

1. 「教務行政資訊系統」之選課結果。

2. 「電子郵件系統」寄發確認。

於上述任何一種選課確認方式後，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向開課單位提出更正，即為確認選課結果，嗣後不得再辦理加退課程。

八、停修申請應於每學期第 11 週結束前辦理，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停修程序或未

經任課教師、所屬系所主管核准者，該停修申請不予受理。

停修核准後之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各年級之最低修習學分數。延畢生停修後，最少應修習 1 個科目。

核准停修之科目於學生成績單上註明「停修」字樣，此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及學業平均，亦不退學分費（未繳者仍應補繳）。

九、選課學分數及課程數規定：

1.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經所長允許者，得增加學分數)，至少修習一門課(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不同學制課程不得互相修習必修學分。

互相修習選修課程，除經開課單位核准外，須另補足學分費差額。

2. 大學部學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 6 學分為限。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制。

3. 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

4. 跨部別修課以 6 學分為限，僅於第 2 次加退選進行。

5. 本校大學部一、二、三年級學生（轉學生除外）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不得多於 2 門，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自三年級開始不受此限。

十、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除經核准抵免者外，均應必修服務學習課程二年，上下四學期，各為 0 學分。

十一、本校學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以及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在學期間皆必須修習「學習護照」，其成績採「通過」及「不通過」為判定合格標準。凡未能合格者，須重修；合格後，始得畢業。

十二、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須依照順序修讀。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其重複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十三、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為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十四、學生修習課程須從開學第一天起全程參與，並對任課老師負責，不得以尚未加選作為缺課之理由。

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十六、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抵免學分施行細則

99.05.19 98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6.01 98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核備

99.10.05 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9 9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開南大學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抵免學分由本院院長核定。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日期應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申請乙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 抵免學分之原則為以修習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之課程為主。
- 二、 抵免學分最多為9學分。
- 三、 抵免學分成績至少80分。
- 四、 凡抵免課程均以該抵免之課程名稱登記。
- 五、 其他特殊情況者需由本院院長核定。

第五條 對於抵免學分之審核結果有異議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院提出複審，但以乙次為限。

第六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學分，得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酌予抵免。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8.10.21 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5 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9 9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四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規章。
- 第二條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依學則第八十三條規定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基礎課程依據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錄取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基礎課程之抵免修申請，由院方審核。審核未通過者，需補修基礎課程，並提出相關修業通過證明，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最晚須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每位指導教授最多指導四位研究生（含共同指導），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否則須經院長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向法院方報備。
-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院方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暨本院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者。
 - 二、修畢碩士在職專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三十九學分（不含畢業學分六學分）。
-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第 八 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由院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三、口試由本院安排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四、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 五、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六、學位論文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試，但重試以一次為限。

第 九 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本院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 十 條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通過學位考試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十一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逢修正，適用對象為修正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